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 2023-77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兹定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见证律师、大会工作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 33 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 A 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08	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二)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1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四)以上议案属于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15:00-17:30)。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 33 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 A 栋 23 层证券事务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电话:0591-83057977、83057009;

2.联系人:刘万里、潘媛媛;

3.电子邮箱:liuwanli@star-net.cn;panyuanyuan@star-net.cn。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96;投票简称:星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上述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可对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08	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附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 2023-78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7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11 月 22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11 月 22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4,551,950	26.07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936,700	3.53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850,586	2.67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574,006	1.61
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192,738	1.55
6	钟立明	8,020,710	1.35
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213,643	1.22
8	惟实(平潭)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992,028	1.01
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895,353	0.99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638,664	0.95

二、公司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11 月 22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4,551,950	26.07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936,700	3.53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850,586	2.67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574,006	1.61
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192,738	1.55
6	钟立明	8,020,710	1.35
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213,643	1.22
8	惟实(平潭)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992,028	1.01
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895,353	0.99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638,664	0.9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3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暂缓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4.1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

2、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1 人。

3、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82 元/股。

4、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3 年 11 月 27 日。

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暂缓授予及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情况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1 万股限制性股票,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3 年 9 月 22 日

2、授予价格:10.82 元/股

3、授予对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授予人数:1 人

5、授予数量:14.1 万股

6、股票来源: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光迅科技 A 股普通股

7、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份额(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徐勇	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4.1	0.70%	0.02%
合计(1 人)		14.1	0.70%	0.02%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除限售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本激励计划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三、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3-2025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业绩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1%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023 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 21%。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业绩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1%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02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024 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 2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业绩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1%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025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025 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 23%。

注:(1)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

(2)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 和 D 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评价标准	A	B	C	D
加权分数(S)	S≥90	90>S≥80	80>S≥60	S<60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50%	不能解除限售

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各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四、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一)公司需满足的条件:

1.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业绩条件为:以 2020 年业绩为基数,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2021 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 20%。

2、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3.44%,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5.34%);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8.89%,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0.76%);2021 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1.8%,不低于 20%,满足授予条件。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 36 个月内未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3、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所有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四、(二)"的任一情况。

综上,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1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说明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14.1 万股。因参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徐勇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在授予日 2023 年 6 月 5 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形,其最后一笔卖出股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暂缓向上述 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14.1 万股。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 1 名激励对象的限购期已满,并且符合本激励计划中的全部授予条件。为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向上述 1 名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14.1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0.82 元/股,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

本次实施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六、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633 号),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止,贵公司已向 1 名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 141,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8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5,620.00 元,所有募集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转入贵公司银行账户。贵公司本次发行限制性股票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41,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384,620.00 元。

七、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和上市日均不属于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等窗口期情形。

八、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795,011,952 股增加至 795,152,952 股。在本次股份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单独持有公司 291,478,9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6635%。

本次授予完成后,烽火科技持有的股份数不变,烽火科技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6570%。因此,本次股份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化。

九、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流通股	39,241,335	141,000	39,382,335
无限售流通股	755,770,617	0	755,770,617
合计	795,011,952	141,000	795,152,952

十、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模型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进行摊销,并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董事会已确定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经测算,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 287.64 万元,则 2023 年-2027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14.1	287.64	25.97	103.87	91.89	47.94	17.9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二、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1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 795,152,952 股摊薄计算,2022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77 元。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42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 21.5 亿元的授信额度(含融资租赁),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5 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以及子公司切分占用公司或者其他子公司担保额度。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发展计划,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担保额度 20 亿元,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以及子公司切分占用公司或者其他子公司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资产池、日常经营合同涉及的履约担保等。上述新增的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新增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棒杰")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江金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WJ2023011380201),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扬州棒杰自有部分生产设备,融资租赁初始本金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与皖江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WJ2023011381303),为扬州棒杰开展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本次公司为扬州棒杰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91MAC5PBE41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扬子江中路 186 号智谷科技综合体 D 座

法定代表人:陈剑嵩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8.0272%股权,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扬州棒杰 100%股权。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53,951,035.91	26,783,530.38
负债总额	1,148,726,789.46	7,231,969.91
净资产	505,224,246.45	19,551,560.47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083.19	0
利润总额	-2,828,642.94	-448,439.53
净利润	-2,828,642.94	-448,439.53

前述被担保对象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融资租赁初始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及相应租息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其开展业务的实际需求,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到期偿债能力。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65,458.09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1.06%,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间互相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3-060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14 点 30 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3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金庐北路 88 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星河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主持会议,通过通讯方式参会,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由董事兼副总经理钟晓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02,426,56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11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02,355,36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95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1,2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1,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1,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37%。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424,3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101%;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8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424,3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101%;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8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424,3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